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351號

原告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達中

訴訟代理人 張聖怡

被告 莫承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82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